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廣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春安

訴訟代理人 何品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三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俊雄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廣欣業股份有限公司	57,645元	LB0000000	108年7月31日